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宏光

章顺文

王 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